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 光一

公告编码 2022-046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受本次诉讼影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被法院冻结，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共计 29.41 万元，冻结金额为 3,624.40 万元。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次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不触及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3,624.4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与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投资”）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2022）津 0319 民初 10600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英大投资

被告一：光一科技

被告二：龙昌明

2、诉讼请求

- ①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融资本金 2,431.2 万元；
- ②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费；（暂计至2022年5月6日为214.17万元）
- ③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罚息；（暂计至2022年5月6日为814.60万元）
- ④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11万元；
- ⑤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①项至第④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⑥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赔偿律师费49.8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3.62万元；

（以上第①项至第⑥项诉讼请求暂计至2022年5月6日为3,624.40万元）

- ⑦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2020年4月9日，作为保理商（甲方）的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保理公司”）与作为应收账款转让方（乙方）的公司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其中第一条第二款约定“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类型属于有追索权保理”，第三款约定保理融资额为5,550万元，第七款约定保理费为350.21万元、保证金为277.5万元，第八款约定“乙方应当与保理融资放款日起一年内偿还甲方的保理融资本金及利息”。

2020年4月28日，英大保理公司依约向公司发放保理融资款。

2021年4月28日，还款期限届满，公司未按约定偿还保理融资款。

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与英大保理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此后，英大保理公司与原告英大投资签署《债权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英大投资，并送达《债权划转通知书》。

截至目前，公司已偿还部分保理融资款，仍欠付保理融资款本金2,758.7万元，抵扣277.5万元保证金和50万元汇票后，还应支付2,431.2万元。另外，公司还应支付保理费、罚息和111万元违约金。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因公司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英大投资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尚处于立案阶段，未进入实质性审理，诉讼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要根据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

另外，因英大投资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于2022年6月9日被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冻结金额
光一科技	南京银行白下支行	088590201091940006	29.34	3,624.40
光一科技	招商银行月牙湖支行	125904083210701	0.05	3,624.40
光一科技	招商银行月牙湖支行	125904083210502	0.01	3,624.40
光一科技	招商银行月牙湖支行	125904083210104	0.01	3,624.40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次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不触及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目前公司仍有其他银行账户能维持正常收付结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